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16537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中寮鄉正茂佛院籌備處申請中寮鄉二重溪段427-2地號、中寮鄉平林段157、158地號等3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正茂佛院115年6月30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中寮鄉二重溪段427-2地號、中寮鄉平林段157、158地號等3筆不動產係正茂佛院資金買賣並登記於游幸足、詹炳瑩名下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7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共30日。
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5年8月25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

線

救濟。

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